

# 國科會工程處 114 年度學門主題式計畫徵求公告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工程處為鼓勵學門主動發掘前瞻技術之研究，特以重點出題方式研提學門主題式計畫題目，經審查遴選出 114 年度兩項學門主題，包含「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下的智慧交通安全創新解決方案」及「整合感測與通訊技術與應用」，期透過多年期計畫補助，鼓勵學門學者勇於挑戰具前瞻性的研究，以深耕領域先進技術及培養該領域傑出研究團隊，並營造學門學者研發前瞻性技術之風氣。

## 貳、推動議題

工程處針對國內外產業現況之技術缺口、領域前瞻重點目標以及學界的優勢研發能量，推動之重點議題如下：

- 一、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下的智慧交通安全創新解決方案
- 二、整合感測與通訊技術與應用

申請人研提之計畫內容必須符合上述主題所列之主要研究議題，研究團隊應著重於技術之創新性與前瞻性、產業及社會民生之效益、以及國際上之影響力，並訂定明確技術規格，各研發項目、挑戰目標及各項審查、考評規範等，請參閱附件 1-1 及附件 2-1。

## 參、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核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須知：
  - (一)本計畫以申請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，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份計畫書，且至少需包含 3 份子計畫(含總計畫主持人執行之子計畫)，並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人須規劃 3 年期計畫內容，全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；申請案經審查通過，採分年方式核定多年期計畫，並逐年依成果考評結果決定是否核給下一年度計畫。
  - (三)每位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件本學門主題式計畫為限。
  - (四)每年度申請總經費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五)學門主題式計畫為本會工程處推動之重點工作，申請人應將本計畫申請案列為第一優先執行。

### 三、計畫撰寫及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本計畫鼓勵跨領域共同組成研究團隊，以強化整合之必要性，發揮整合型計畫之效益，請於表 CM04「四、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」中說明總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學門、專長領域與分工合作規劃。
- (二)請於計畫名稱開頭加註「學門主題式計畫：」，以利識別為申請學門主題式計畫。
- (三)本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申請人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研提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申請機構須於 114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線上申請時，計畫類別請選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項下之「一般研究計畫」；研究型別請選「整合型計畫」；計畫歸屬請選「工程處」：
  1. 申請「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下的智慧交通安全創新解決方案」者，學門代碼請選「E91 學門主題式計畫」項下之「E9103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下的智慧交通安全創新解決方案」。
  2. 申請「整合感測與通訊技術與應用」者，學門代碼請選「E91 學門主題式計畫」項下之「E9104 整合感測與通訊技術與應用」。

### 四、審查與核定：

- (一)審查方式包括書面初審及複審，如有必要將通知計畫申請人進行簡報審查。
- (二)本計畫經審查未獲推薦者，不得轉入學門大批專題研究計畫審查，亦不受理申覆。
- (三)本計畫經核定補助後，總計畫主持人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### 肆、執行與考評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需明確掌握國內外標竿技術，並訂定技術里程碑、查核點、評量指標，以作為評審委員查核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管考單位要求(每半年或不定期)繳交執行進度報告，必要時得安排進行口頭報告、成果實體展示，及實地訪視。各執行團隊每年進行研究成果發表，須能實體展示計畫所開發之技術、系統或成果。
- 三、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會補助外，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。

### 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

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該主題學門召集人或承辦人。

(一)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下的智慧交通安全創新解決方案

土木水利工程學門召集人：周瑞生教授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)

電話：(02) 2730-3693

E-mail：jschou@mail.ntust.edu.tw

工程處學門承辦人：李玟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(02) 2737-7049

E-mail：pdl@nstc.gov.tw

(二)整合感測與通訊技術與應用

電信工程學門召集人：黃仁竑教授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)

電話：(06) 3032121#57729

e-mail：rhhwang@nycu.edu.tw

工程處學門承辦人：簡志洪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(02) 2737-7276

E-mail：ch2chien@nstc.gov.tw

四、資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 2737-7590~92、0800-212-058